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9960A 號函核定(備查)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040250588 號函核定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5	4	3	0	1
校址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電話	(03) 8462610#601, 602					
網址	http://www.hpehs.hlc.edu.tw/	傳真	(03) 846309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註：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二)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三)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 (四)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籃球	9	0				
		棒球	9	0				
		足球	0	9				
		跆拳道	6(含品勢選手)					
		拳擊	4					
		射箭	5					
		輕艇	5					
		田徑	9					
		舉重	4					
		合計	6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開始 (上午 8:40 報到)		
		甄選種類	籃球	棒球	足球
		甄選地點	本校籃球館	本校棒球場	本校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半場上籃(15 分) 2. 中距離投籃 (15 分) 3. 分組比賽(70 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60 公尺(3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一、投手： 1. 直球(35 分) 2. 變化球(35 分) 二、其他球員： 1. 打擊 (35 分) 2. 防守 (35 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 100 公尺原地站立起跑(20 分) 2. 3000 公尺(2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S 形繞竿盤帶(20 分) 2. 分組比賽 (40 分)
		甄選種類	跆拳道	拳擊	射箭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館 2F	本校拳擊訓練場/田徑場	本校射箭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1600 公尺(30 分) 女：800 公尺(3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自由動作 30 秒踢擊——速度靶(30 分) 2. 對練組(40 分)： 自由對練 品勢組(40 分)： 太極 4 場、太極 8 場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1600 公尺 (20 分) 女：800 公尺 (2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空拳 1 回合 1 分鐘 (25 分) 2. 教練靶 1 回合 1 分鐘 (25 分) 3. 模擬對打 1 回合 2 分鐘 (30 分)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女：30 公尺一局 36 箭 (100 分) 男：50 公尺一局 36 箭 (100 分)
		甄選種類	輕艇	田徑	舉重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重訓室	本校田徑場	本校舉重場/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 100 公尺(25 分) 2. 立定跳遠(25 分) 3. 9 公尺折返跑 (25 分) 4. 坐姿體前彎(25 分)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 100 公尺(25 分) 2. 立定跳遠(25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50 分)： 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跳遠、鐵餅、標槍、鉛球(任選一項)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 坐姿體前彎(15 分) 2. 立定跳遠(15 分) 3. 60 公尺(2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 抓舉(25 分) 2. 挺舉(25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 1。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含) 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u>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12 名以內)</u> 。			

- 1.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四），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可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
-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www.hpehs.hl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所有文件請單面列印於 A4 大小紙張）：
 - (1)報名表（正本）：內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 吋相片（附件 2-1）。
 - (2)回郵資料（附件 2-1，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並寫好收信人、地址等資料）。
 - (3)學歷證件：國中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 3）。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4）。
 - (7)報考切結書（附件 5）。
- 4.報名費用：本次考試免收報名及術科測驗費。
- 5.測驗時間：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上午 8:40 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報到，同時領取准考證；9:00 帶至各場地測驗。】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放榜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或以郵寄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未附上回郵信封與郵票，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或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寄件，在時限前完成寄達，逾期恕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 10.經錄取之應屆畢（結）業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結）業證書者，應由原畢（結）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本校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請於本校網頁查看。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7），請考生詳細閱讀。

備註

【附件 1】：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

(一) 籃球：

1、半場上籃：以 1 分鐘時間半場 5 點運球上籃，30 秒右手上籃，30 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2、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

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進球 次數	15 以上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3、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二) 棒球：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棒球服，並自備手套。

2、專長測驗：

(1) 投手：各投直球 5 球，變化球 5 球。

(2) 捕手：各壘牽制 1 次，觸擊短打處理 1 次，本壘後方高飛球 1 球。

(3) 內野手：考生選擇守備位置，由監試人員擊出 5 個滾地球，接球後傳一壘。

(4) 外野手：考生選擇守備位置，處理 3 個高飛球 並傳至二壘及 2 次行進單手接滾地球長傳至本壘。

(5) 打擊：由本校棒球隊投手投球，每位考生打擊 10 次（聘請球審判定好壞球）。

(三) 女足：

1. 考生請穿著足球服裝、足球釘鞋，並配戴護脛；守門員請自備手套。

2. S 形繞竿盤帶：考生準備於起點線上，聞口令「Go」後開始測驗，主試人員同時啟動碼錶計時。盤帶須繞過每支標竿，繞完最後一支標竿後，直線加速往回帶，將球踩停於終點線區才算完成測驗。若盤帶中有漏竿情形，應重新再測，最多以三次為限，未達成規定則不予計分。

3. 分組比賽：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比賽中各項技能及狀況表現，由主試人員評定給分。

(四) 跆拳道：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護胸、護頭、護檔、護手腳等）。

2、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3、自由對練：依體重分級對練，擇優複賽。

4、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及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5、品勢評分：採用 2012 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評分。

(五) 拳擊：

1、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2、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六) 射箭：採 80 公分靶紙於 30、50 公尺距離射 36 箭，滿分為 360 分，並參照給分量表評分。

(七) 輕艇：(請參看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八) 田徑：

1、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或不穿鞋。

3、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

(九) 舉重：

1、依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2、專長測驗：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時的專項技術，由主試人員依其專業素養給分。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一) 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 1 次為成績計算。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 6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三) 坐姿體前彎：

1、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布尺位於雙腿之間）。

2、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布尺之 0 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3、受測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

。並使中指觸及布尺後，暫停 2 秒，以便記錄。

4、中指觸及布尺之處，即為成績登記之點（公分）。嘗試 1 次；測驗 2 次，取最佳成績。

（四）100 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五）3000 公尺：

不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走，通過終點線。

（六）引體向上：

1、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於墊上，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躍上橫桿。

2、男生則需直上直下計次方式。

3、每人測驗 1 次。

（七）心肺耐力跑：（男）1600 公尺、（女）800 公尺

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八）9 公尺折返跑：

每人測驗 1 次 9 公尺返跑：受試者手握一木塊，起點放置另一木塊。鳴笛後衝刺，把木塊放置於規定方格子內(15*30 公分)；再返回起點拿另一木塊置於規定方格子內，折返衝過起(終)點線，計時結束。(去回 4 趟)